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簡彩珊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17200056@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303043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20000J_1130304342A_doc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對於在臺第二類外國人轉任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時程計算方式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30030038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2024/02/06 18:45:5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勞工處 收文:113/02/06



1130051984

2 附件隨送